

关于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赛尔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

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

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披露，公司存在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两个会计师事务所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1) 请公司补充披露二者差异涉及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出现前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准则依据、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历史上共发生4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以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出资款是否足够缴纳，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争议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股东出资以及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公转书披露，“公司描述产品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办券商对比行业水平分析说明前述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8、公转书披露，董事冷钢曾先后在“南京登科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迈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进一步核对前述信息是否披露有误，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9、公转书显示，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资料已经获批准，等待公示后换发新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新证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公转书显示，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原始取得；有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智发为其中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于 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在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 1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前述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受让概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

的作用；（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11、关于消防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2、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据和理由。

13、关于同业竞争。公转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生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宁波金杉密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杉”）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密封材料及元件、石化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金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特点、依赖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补充分

析说明公司与宁波金杉在业务上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内业竞争规范措施，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提供《财务顾问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说明《财务顾问协议》内容是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5、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公司：（1）分析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经营活动现金

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 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

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期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 2019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按照各个时间节点说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历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2）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3）拆借公司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4）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1、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1）核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3）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